

2022年1月24日 星期一

第290期 本刊今日4版

邮发代号 17-77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CN13-0033

## 法治衡水

衡水两家单位四名个人分别获全国模范司法所和模范个人称号

河北法制报讯 (刘娟宁)日前,司法部下发《关于表彰全国模范司法所和全国司法所模范个人的决定》,衡水市司法行政系统2个司法所和4名司法所工作人员分别被授予“全国模范司法所”和“全国司法所模范个人”称号。

获评“全国模范司法所”称号的有:故城县司法局三朗司法所、景县司法局王瞳司法所;获评“全国司法所模范个人”称号的有:安

平县司法局西两洼司法所所长朱萌、阜城县司法局崔庙司法所所长郑灿春、武邑县司法局武邑司法所所长张晓民、桃城区司法局中华大街司法所所长朱红敏。

据悉,近年来,衡水市司法行政机关全面加强司法所建设,为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保障人民安居乐业作出了积极贡献。

张学锋到故城县督导疫情防控等重点工作时强调

践行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  
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河北法制报讯 (刘娟宁)**近日,衡水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张学锋带领督查组一行到故城县督导检查疫情防控等重点工作。督查组一行听取了故城县有关工作汇报,并到郑口镇龙海园社区、信誉楼百货故城店,故城大酒店集中隔离点、泰达生物质发电超低排放项目进行实地检查。

故城县作为劳务输出大县,春节期间返乡人员增多。对

此,督查组提出,要充分发挥网格员在疫情防控中的作用,强化人防物防技防相结合,织密城乡防控网。要加强实战应急演练,确保疫情防控指挥体系高效运转,以最快的速度有效处置突发情况。

督查组要求,要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切实安排好人民群众的生产生活。做好困难群众走访慰问和与群众生产生活

密切相关的供水、供电、供气、供暖等工作。经常性地开展农村燃气安全隐患排查,确保群众冬季安全取暖。积极组织货源,丰富商品种类,搞好市场供应,加大对食品、药品、餐饮等行业的监管,确保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督查组强调,要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加强对危险化学品、建筑施工等重点行业和领域

的排查,及时发现和整改存在的安全隐患,严查交通违法违规行为,确保春运安全有序进行,加强学生安全管理,全力保障学生安全。要把投资和项目建设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持续推进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加强对主要经济指标的研究分析,确保实现一季度“开门红”。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严厉打击破坏生态环境的违法犯罪。

提升全社会诚信水平  
衡水全力推进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河北法制报讯 (王峰)**近日,衡水市司法局组织召开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会议,传达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推进会议精神,解读《衡水市司法局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提升方案》,安排部署市司法局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会议指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是衡水市委、市政府一项重点工作,市司法局各职能处室要高度重视,切实履职尽责,抓实抓细各项工作。要坚持问题导向与目标导向相结合,健全社会信用制度,深化诚信教育,强化行业监管,切实提高诚信意识和信用水平,进一步推动司法行政系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全面夯实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基础。

会议要求,要全力推进全市重点领域关键环节信用建设。加大公共信用信息归集力度,除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明确禁止归集的信息外,律师事务所、基层法律服务所、司法鉴定机构和公证处等机构信息以及全市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司法鉴定人员和公证员的信用信息及各信源单位依法履行中产生的各类信用信息进行归集,加大“双公示”信息归集力度,除依法不予公开的信息外,自产生之日起7日内必须在市公示平台公示。

据了解,衡水市将加强诚信文化建设,把诚信教育贯穿公民道德建设、志愿者服务和文明城市创建全过程。市司法局将组织开展“诚信建设万里行”、诚信教育“七进”宣传活动和“文明经营示范店”“文明诚信示范街”创建活动,营造浓厚诚信氛围,提升全社会诚信水平。

枣强检方三案获评  
全省检察机关精品案例

**河北法制报讯 (郑艳晓)**近日,枣强县人民检察院办理的3起案件被评为“2021年度全省检察机关刑事执行检察和司法工作人员相关职务犯罪侦查精品案例”。

据悉,全省检察机关入选本次精品案例的案件共有7类49件,衡水市检察机关共4类4件,其中,枣强县检察院所办的案件占3类3件,分别是社区矫正监督案、重大案件侦查终结前讯问合法性核查案和财产刑执行检察案。据悉,枣强县检察院是全省检察机关入选该领域精品案例数量最多的基层检察院。

## 法治衡水名片

编辑部:0318—5559996  
张兰华:13503181539  
张晓:13383389996  
电子邮箱:zx9996@126.com  
办公地址:衡水市委党校

责编:牛继芬

安平法院执行局获评  
“全国法院先进集体”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张兰华)**近日,在最高人民法院通报表彰的全国法院197个先进集体、198名先进个人中,安平县人民法院执行局被最高院授予“全国法院先进集体”。

近年来,安平法院持续发力、久久为功,常态化多措并举推进执行工作深入开展,不断巩固和扩大“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成果,回应社会关切和群众期盼。该院2017年被省法院评为“2016年基本解决执行难飓风行动优胜单位”,并荣记集体二等功,2019年、2021年分别荣立集体三等功,2021年以来,在全国163个基层法院综合考评中名列前茅,实现了执行质效稳步提升,受到省法院、衡水市中级法院通报表扬和当地群众的一致好评。

为形成执行工作强大合力,安平法院执行局进一步深化了与全县63家单位的执行联动机制,与县公安局建立了网络信息共享和执行查控协作机制;与中国平安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建立了执行救助保险合作机制;与住建局建立了商品房预售信息共享机制,在本院即可查询商品房预售信息;与网络平台合作把司法拍卖辅助工作外包,缓解了评估拍卖牵

涉精力大、时间周期长的问题。多部门、多行业、多手段联动执行格局进一步完善,实现了联合惩戒的新常态。

该院执行局先后开展了“执行案款发放篇”“多方救助解困篇”“智慧执行科技篇”“集中执行快结篇”“腾房交付事了篇”等系列专项执行活动,重点围绕民生案件和被执行人长期躲债的案件,利用早晚当事人在家的时机开展常态化执行行动,穷尽执行措施,彰显司法权威。同时,推进信用惩戒,强化执行威慑,进一步压缩赖账被执行人的生存空间。

为加强立、审、执工作的协调配合,该院研究出台了《“主动执行”案件实施办法(试行)》。审判部门落实“判项审查”,在判决有给付内容的案件前,视情况征求执行部门的意见。判决生效后,主动移送执行指挥中心督促履行。执行指挥中心积极作为,根据权利人的申请,通过“点对点”网络查控系统,对发现的财产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执行机构主动调查、控制被执行人可供执行的财产,加大对规避执行行为的处罚打击力度,确保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尽快实现。

衡水市司法局党史学习  
教育总结大会强调

## 从党的百年奋斗史中汲取智慧和力量

**河北法制报讯 (杜新华)**近日,衡水市司法局召开党史学习教育总结大会,市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邢广安主持会议并进行总结发言。市委党史学习教育第七巡回指导组组长张健一行到会指导。

会议指出,党史学习教育开展以来,衡水市司法局认真贯彻党中央和省、市委的决策部署,高标准、高质量开展好各项工作,切实把党史学习教育的成果转化成为群众办实事的实际行动,取得了“规定动作不走样、自选动作有特色、学习教育出成效”的良好效

果。会议强调,全市司法行政系统要认真学习、深刻领会,把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重要讲话精神不断引向深入,激励全市司法行政系统广大干警以强烈的历史主动精神奋进新征程、建功新时代。要推动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不断从党的百年奋斗史中汲取智慧和力量。

要切实把党史学习教育成果转化为推动司法行政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实际行动,以优异成绩向党的二十大献礼。



近日,衡水市公安交通警察支队直属一大队执勤交警在和平路榕花街路口巡逻中发现一遗失的手提袋,里面装有新衣服等物品,民警迅速根据购物凭证联系了商场客服电话,找到了失主。面对失而复得的物品,失主连连道谢。  
潘佳文 摄

## 衡水市法院司法宣传工作受表彰

**河北法制报讯 (张贺)**近日,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宣传工作受到最高人民法院新闻传媒总社表彰肯定,荣获2021年度“司法宣传和通联工作先进单位”称号。

2021年,衡水中院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始终坚持正确

联动优势,紧紧围绕人民法院审判执行、司法改革、队伍建设等工作,在新闻宣传、舆论引导、理论研究和网络新媒体建设等方面取得了突出成绩,为实现“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作出了积极贡献。

过去一年,衡水中院共组织采写刊发各类外宣稿件2000多篇。在为群众办实事活动中,首创“码上通”平台方便群

众办事以及打造专业团队案件繁简分流的事例在《人民法院报》头版头条刊发。最高人民法院简报以“河北省衡水市中级法院创新举措扎实推进一站式建设”为题进行内部建设。

新的一年,衡水中院将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创新宣传方式方法,充分运用好新媒体阵地,传播法院正能量,不断开创法院宣传工作新局面,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更好满足群众基本法律服务需求  
——衡水市冀州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纪实

□ 刘芳

法者,天下之程式也,万世之仪表也。党的十九大开启了全面深化依法治国的新征程。站在新的历史起点,衡水市大力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的基本法律服务需求。

让人民群众共建共享法治建设的成果,让法治的阳光照遍每个角落,是时代的召唤,也是群众的期盼。按照上级决策部署,冀州区司法局快马加鞭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将实体平台的深度服务、网络平台的全时空、热线平台的方便快捷有效整合,一站式解决“一揽子”法律问题,深耕细耘,惠及群众。

聚焦实体平台建设,  
实现法律服务“零距离”

冀州区法律服务中心建筑面积500平方米。一楼大厅为窗口接待区,设公证处、人民调解、法律咨询、法律援助和行政复议五个便民窗口,为广大群众提供窗口化、综合性、一站式的法律服务。

乡镇公共法律服务中心以区级中心建设为示范,与乡镇司法所规范化建设相结合。目前,已高标准完成小寨乡、冀州镇中心建设,涵盖法律援助、法律咨询、人民调解等便民窗口,依托司法所,为办事群众提供专业服务,对于复杂案件,积极与区中心联系,做好引流对接。村级公共法律服务站依托“一村居一法律顾问”和基层调解员,为村居治理提供法律意见,为群众提供法律咨询和法律援助,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参与人民调解工作以及协助处理其他涉法事务等内容。

目前,冀州区设公共法律服务中心1个,乡镇街道公共法律服务中心10个,村社区公共法律服务站376个。依托法律援助工作站建立公共法律服务站8个,形成公共法律服务网络,提前介入矛盾纠纷,主动靠前,专业服务,使群众解决困难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乡镇,难事不出区。

聚焦网络服务平台,  
实现法律服务“零盲区”

冀州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配置高

清显示屏、信息管理查询机等高端电子信息设备,用于宣传机关职能、常见法律法规、疫情防控知识、律师和法律服务工作者的职业信息等,方便和服务群众。

中心依托中国法律服务网、河北法律服务网“冀法通”和智慧司法平台,提供法律服务,广泛开展线上办、电话办、自助办。

智慧公证服务再升级,开启零接触远程视频新模式。智慧司法平台采取机器人解答和律师24小时在线解答的方式,让群众足不出户就能获得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

聚焦热线服务平台,  
实现法律服务“零等待”

冀州区开通了8610148法律服务热线,建立了由29名优秀律师法律服务工作者组成的热线值班律师库。

中心打造具备法律咨询、人民调解、普法宣传、综合服务等多功能为一体的热线平台。目前完全实现群众只需拨通法律服务热线,就可免费获得优质、高效、便捷的法律服务。

聚焦创新创优,实现  
法律服务“零障碍”

2016年,冀州区司法局推广设立“和为贵调解室”,设专职调解员两名、接待员一名。调解室成员多次下乡,参与人民调解工作,为维护基层社会稳定作出了突出贡献。

2021年,冀州区司法局探索建立了以“龙赐爱心志愿者”为主要力量的“志愿调解工作室”,设专职调解员24名,涉及物业管理、餐饮等领域,补充了调解工作的短板。

通过资源整合统一发力,冀州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实现了公共法律服务实体、网络、热线三大平台的互联互通和同步在线值班,提高了咨询解答效率和质量,推进了公共法律服务均等化,有效引导群众依法有序解决问题。

进入新时代,人民群众对公共法律服务的需求更加丰富,形式更加多样。冀州区司法局切实履行司法行政工作使命和责任,不断提高履职能力和服务水平,为群众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为加快建设富美冀州生态湖城作出了新的更大的贡献。